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許美玲
代理人 蕭享華律師(法扶)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相 對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侯 金 英

09 相 對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12 相 對 人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嘉 祥

15 相 對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金 陽 信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雨 利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台 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許來助

08 代 理 人 李佩珊

09 彭國權

10 陳禹安

1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7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
19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
20 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
21 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
22 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蓋債務人於法院
23 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
24 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
25 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
26 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
27 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苟債
28 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
29 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
30 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31 二、經查，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未預納郵務送達

01 費新臺幣7,670元，且其聲請清算程序所檢附之資料未臻完
02 備，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
03 後30日內補正，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該裁
04 定已於114年9月24日送達予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05 稽。惟聲請人迄未補正，前經聲請人代理人本院所詢，而於
06 114年10月8日陳報無法聯繫聲請人後，本院再以公務電話於
07 114年10月28日、114年11月3日通知聲請人補正，然其代理
08 人仍表示聯絡無著而無法補正，並請本院依法處理等語，足
09 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揆諸前述說明，其聲請清算即不
10 合法，應予駁回。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8 書 記 官 王品涵